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552号

申请人：文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投处〔2025〕××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涉案《处理决定》）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4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深圳××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要求追缴从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并提交相关材料。

2025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合）《核查通知书》，通知××公司核实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

工资构成、工资发放情况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申请人在其公司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表载明缴存比例为5%，单位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共计欠缴47246元）作为附件向××公司邮寄。

2025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向××公司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号《决定书》），责令××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申请人补缴住房公积金47246元。

2025年7月14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情况说明》《××银行代发明细对账单》等材料。《协议书》的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申请人，其中第二条载明：“二、甲方将于2025年01月15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柒万圆整人民币以结清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劳动合同的解除产生的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资福利、报销费用、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公积金缴纳公司应承担部分等。”第七条载明：“七、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双方不再就劳动合同享有任何权利和/或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再就劳动合同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行政投诉等。同时，乙方确认，其与××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

区)的分、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向××公司作出深公积金撤销〔2025〕××号(合)《撤销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告知被申请人因有新的证据材料,撤销××号《决定书》。

2025年9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说明》。

2025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你与该单位已经就住房公积金缴存争议协商确定了解决方案,该单位已经按照方案履行完毕,你的住房公积金权益已获得保障,我中心对你的诉求不予支持,决定终结案件处理程序。”

申请人对涉案《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职工与单位签订补偿协议,承诺收到补偿金后放弃要求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是否还应当责令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虽然具有强制缴存的性质,但其缴纳后存于职工的专门账户,属于职工的个人财产,职工处置自己的住房公积金并不影响第三人的权利或者公共利益。因

此，职工与单位签订补偿协议，承诺收到补偿金后放弃要求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应当尊重职工的选择。如果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仍责令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一是将违反诚信原则，申请人的个人权利已得到保障，其再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已失去依法救济的正当性；二是将重新激发已化解的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稳定。因此，被申请人决定终结案件处理程序，作出涉案《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投处〔2025〕××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